

债券简称：22 中保 Y1	债券代码：137981.SH
债券简称：23 中保 Y1	债券代码：115470.SH
债券简称：23 中保 Y2	债券代码：115471.SH
债券简称：23 中保 Y3	债券代码：115782.SH
债券简称：23 中保 Y4	债券代码：115783.SH
债券简称：24 中保 01	债券代码：240664.SH
债券简称：24 中保 02	债券代码：240665.SH
债券简称：24 中保 03	债券代码：24113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435 号”文及“证监许可〔2022〕2436 号”文注册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中保 Y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N 年期，票面利率为 3.28%。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 中保 Y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票面利率为 3.25%；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 中保 Y2”，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N 年期，票面利率为 3.60%。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 中保 Y3”，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票面利率为 3.20%；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 中保 Y4”，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

券期限为 5+N 年期，票面利率为 3.59%。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7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中保 01”，发行规模为 9.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票面利率为 2.57%；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4 中保 02”，发行规模为 16.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75%。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4 中保 03”，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为 2.35%。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高龙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伟明先生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调整为张伟明先生。

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工作调整，高龙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经发行人董事长提名，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伟明先生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调整为张伟明先生，电话：010-88822608，传真：010-68437040，电子信箱：zhangwm@guaranty.com.cn，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2 号楼。

张伟明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伟明先生 1970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1992 年毕业于信阳师范学院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 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学位，2005 年获得美国德州大学 EMBA，2013 年获得香港

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张伟明先生 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南省永城市高级中学、国家计划委员会财金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会部资金处处长、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2、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或批准通过。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上述人事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本次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赵良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伟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8 号院金茂广场 2 号楼

电话号码：010-88822608

传真号码：010-68437040

邮政编码：100048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邸竞之、蔡恩奇、陈健康、高琛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336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